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 61 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人，赵福全董事、肖胜方董事、王克勤董事、陈军董事、丁宏祥董事、韩颖董事以视频及书面签署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为每 10 股 1.5 元人民币（含税），并建议授权一名董事或董

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拟定并刊发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职业经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冯兴亚董事因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 95 万元；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 310 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约 38 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数量的 20%的 A 股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 2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时代广汽增资的议案》。同意按股比对联营企业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 10 亿元及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方案；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按合计持有 49%的股比增资 4.9 亿元。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拟定并刊发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及议案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2020 年末期股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5 元（含税）。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行权影响，实际派息总额需以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按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0,350,992,882 计算，末期股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15.52 亿元，加上公司本年度中期已实施的利润分配，2020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 31.17%，保障了投资者分享公司业绩增长，也保持了公司稳定的分红政策及派息率，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和尊重投资者利益的态度，有利于树立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 2018-2020》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我们同意此项安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

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规定年限的，应予以更换。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现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基于公司的自查报告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经我们审慎调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0,000,000元。为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出具的关税保函，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45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1604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名，现场出席监事 5 名，龙勇监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

《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规划2018-2020》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1至议案4、议案8、议案9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